# 切　結　書

本公司申請□承租□承購□交換□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經　　（主管機關）審認本公司之設立有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本案交易行為之性質確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　書　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2）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3）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4）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